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8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李泰豐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
08 41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泰豐於民國113年3月19日下午4時47
13 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
14 同區延平北路4段第2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
15 敦煌路交岔路口前欲迴轉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迴車前，應暫停
16 並顯示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
17 情況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往左迴轉，適有
18 告訴人張嘉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延
19 平北路4段由南往北方向，行駛至該路段與敦煌路交岔路口
20 前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被告所騎乘之機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
21 車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往前滑行至延平北路4段141
22 號前，撞擊田進忠（所涉過失傷害罪不在本件起訴範圍）停
23 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告訴人因而受
24 有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、右側手部擦挫傷、右側踝部
25 擦挫傷、左側輕微氣胸、左側輕微血胸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
26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27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28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29 決，且不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30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
31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
02 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
03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3 書記官 吳琛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